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5)松执字第1272号

申请执行人钱■■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■生，公民身份号码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厦门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童■■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■生，公民身份号码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建阳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吕■■■■，女，19■■■■生，公民身份号码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建阳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童■■■■，男，20■■■■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建阳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原告钱■■■■诉被告童■■■■、吕■■■■、童■■■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4年10月20日作出的(2014)松民一(民)初字第7043号民事调解协议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执行中，本院于2015年2月2日向被执行人童■■■■、吕■■■■、童■■■■发出执行通知，限其于2015年2月9日履行偿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已查

封被执行人童■■■、吕■■■、童■■■名下座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文  
字路 88 弄 17 号 1001 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童■■■、吕■■■、童■■■名下座落于上海市松江  
区文字路 88 弄 17 号 1001 室房屋进行评估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潘建华  
审 判 员 陈长英  
审 判 员 白志中  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
书 记 员 张 婷

